

2022 年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怀来县发展改革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怀来县发展改革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搞好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产业政策的研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及宏观政策措施建议，推进全县产业布局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指导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3）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安排好各类财政性建设资金；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做好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及重大项目的跑办和各类资金的争取工作。

（4）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就业及社会服务、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和农村生产生活设施、城镇基础设施等公共基础性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协调解决社

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5)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指导做好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环保产业等工作。

(6)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国家、省、市拨款的建设项目，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支撑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组织开展对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省、市财政出资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 负责全县各类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项目谋划、筛选、申报和建设过程中的督导、稽查、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建设的考核工作；搞好项目库建设与管理。

(8) 承担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9) 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结构

本部门 2022 年在职人员数 101 人，编制数为 78 人，其中：行政编在职人员 30 人，事业编在职人员 48 人。

3、收支情况

(1)县财政局年初批复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250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6.04 万元，项目支出 527.33 万元），调整预算数 7300.72 万元，决算数 7300.72 万元。

(2)县财政局年初批复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50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6.04 万元，项目支出 527.33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7238.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8.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6.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9.7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53.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62.27 万元，对企业补助 1168.23 万元；年底结余 62.2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的能力，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三个阶段，一是绩效评价准备。召开学习准备会，通过对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的学习，制定实施方案，成立评价小组。二是绩效评价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查阅和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并进行认真分析，初步计算出各评价指

标分值。三是绩效评价报告形成。通过对各项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具体评价情况及结果

1、预算编制情况评价（30 分）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所设立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本部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实施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 8.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本部门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书或计划书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细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间，得 5.5 分。

（2）预算编制（15 分）

部门预算编制反映收入预算编制的完整程度。

本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资金、上年结余收入全部编入部门预算，结余结转资金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得 3 分。

项目支出编制合规性：部门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报，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项目支出的合规情况。

本部门项目支出已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新增资产预算、实施投资评审管理、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行项目库滚动管理，得 9 分。

预算上报及时性：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已按照财政局要求，及时上报预算，得 3 分。

2、预算执行情况评价（40 分）

（1）预算执行（25 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收入预算完成率：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2022 年预算数（含追加调整数）7300.72 万元，预算完成数 7300.72 万元，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7300.72/7300.72×100%=100%，得 2 分。

预算调整率：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因有部分项目资金为突发事件及上级临时交办项目资金，所以预算调整较大，得 1 分。

支出进度：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的支出进度大部分均符合序时进度，个别项目资金因受疫情影响未及时支付，得 3 分。

资金结余结转率：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 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 12 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本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100%=62.27/7300.72*100%=0.85%，得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本年度三公经费=1.3/1.9*100%=68.42%，得 2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数未超预算数，得 2 分。

决策真实性：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本年度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得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已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挤占支出情况和挪用支出情况、虚列支出情况。得 4 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正确，已实行会计电算化；个别往来账款系历史遗留问题，清理不够及时；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符合规定。得 3.75 分。

（2）预算管理（7 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本部门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执行，得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本部门已按照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已按照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2 分。

基础信息完整性：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本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得 1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建立了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已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符合编制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得 2 分。

（3）绩效评价（8 分）

部门为加强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已按财政局要求上报相关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得 4 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得到了有效运用，得 4 分。

3、履职产出（15 分）

（1）实际完成率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和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6739.68/7238.46×100%=93.11≥80%，得 6.5 分。

（2）完成及时率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6739.68/7238.46×100%=93.11≥80%，得 7.5 分。

（四）履职效益评价（15 分）

1、部门整体效益

经济效益：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效益：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生态效益：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上述三项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中由部门自主评定，本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社会、生态方面带来的影响均为积极影响，故评定为优秀，但仍希望以后年度继续进步，得 9 分。

2、满意度：社会公众或部门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部门通过询问、调查等方式得知本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

部门、群体、个人对本部门都非常满意，得6分。

（五）评价结果

自评结果按得分顺序分为优秀（90分（含）以上）、良好（80分（含）~90分）、合格（60分（含）~8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本部门本次自评结果为“优秀”，得分为94.75分。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针对存在的绩效问题，在下步工作中：一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科学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并在实施过程中督促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制订更为详尽的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并督促按计划严格执行，确保各季度支出数达到相对均衡。

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30日